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頁次
緒言	2
摘要	2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2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2
監管發展	2
主要標準	4
資本	5
方法及政策	5
風險加權資產	6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8
額外風險管理披露	10
資本及流動資金	10
審慎估值調整	10
信貸風險	10
非金融風險	10
市場風險	10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0
簡稱	12
聯絡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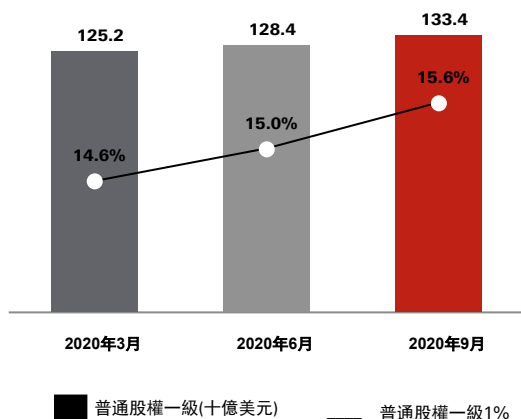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本文件應與《2020年第三季盈利公布》一併閱讀，後者刊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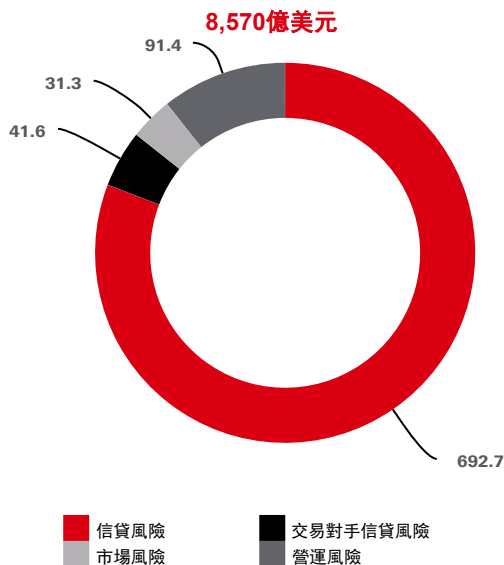
摘要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1,334億美元(15.6%)¹



1 資本數據及比率按資本規例2資本票據過渡基準列示。

於2020年9月30日按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經修訂之資本規例2（「資本規例2」）內執行，並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規則手冊內執行。在歐盟地區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協定3的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集團在部分地區可能分別實施巴塞爾協定1、2或3。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以三個相輔相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及所在司法管轄區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資本規例2第8部以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有關披露的規定擬備。該等披露資料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根據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團資料披露框架發布。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檢討，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中所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定規例》第92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列表名稱參考索引及表內橫行編號標示相關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之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倘已加強披露或已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由歐洲銀行管理局或巴塞爾規定須列出的欄目不適用於滙豐或對滙豐的業務並不重大，我們則不會就比較披露呈列該等欄目並遵從原本的披露方法。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2020年第三季盈利公布》的相關頁碼或其他位置。

我們繼續積極配合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組織的相關工作，致力改善英國銀行業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

監管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見的挑戰，各國政府、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已推出一系列監管措施作為應對，當中包括支援客戶和維持營運能力的措施，以及對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及流動資金架構作出修訂。

歐盟推出的措施包括於2020年6月頒布的「《資本規定規例》快速修正」計劃。該計劃加快實現資本規例2修訂中部分原定於2021年6月推行的有利因素，並進行其他修訂，以減緩疫情引起的潛在資本比率波動。除了軟件資產規例的變動外，有關修訂已於2020年6月開始生效。

根據現行規例，軟件資產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悉數扣減。但在新規例下，軟件資產的一部分按100%作風險加權，餘額則根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扣減。相關變動預計於2020年底前落實。因應是項計劃，審慎監管局正就其帶來之得益進行定量分析，並會根據分析結果對監管方式進行修訂，包括可能於第二支柱下加回資本。

針對中小企業而設的經修訂支援系數，將從2020年第四季起分階段落實。

英國退出歐盟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脫離歐盟。為確保過渡順利，於過渡期間（將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仍會遵守歐盟法例。為了準備過渡期的結束，英國已制訂一系列法定文書，在過渡期結束後於該國引用歐盟法律。在部分情況下，該等法定文書將載有歐盟法例的修訂，主要目的是便利法例於英國執行，同時亦反映英國退出歐盟後，後者於英國法律下的「第三國」身分。

過程亦會涉及執行經修訂《資本規定指引》（「資本指引5」）及《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的法定文書草案。兩項指引已訂於2020年12月28日實施。然而，指引的部分重要內容將於較後時間開始生效。大體來說，法定文書只會執行於2020年12月28日生效的部分內容。就資本指引5而言，這包括應用於分隔運作銀行和金融控股公司監管的資本緩衝結構變動。2020年10月，審慎監管局就實施資本指引5進行新一輪諮詢，當中除了上述變動外，還包括對「最高可分配金額」框架的修訂建議。

2020年10月，英國財政部就第二階段的「未來監管架構」發出諮詢文件，檢討應如何改革該國的監管架構，以配合長遠需要。「未來監管架構」建議，詳細的審慎監管規例應根據國會和政府訂立的基本原則，由審慎監管局設計及執行，此外亦會加強審慎監管局對國會、財政部和業界的問責。英國國會和政府亦會保留其對等決策的責任。

為了對過渡期的結束作好準備，英倫銀行和審慎監管局於2020年9月就修訂其規例和歐盟的技術標準發布了一項諮詢文件。這印證審慎監管局將行使其獲授予的過渡權力，以延遲執行法定文書的任何規例變動。審慎監管局仍然期望其過渡權力乃全面性（僅附帶有限度豁免），以及為期15個月，即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止。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於2020年7月公布對信貸估值調整架構的最終修訂，完成了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改革方案訂於2023年1月1日實施，並對資本下限設置五年過渡期。設置資本下限是要確保於過渡期結束時，銀行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不低於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的72.5%。最終標準生效前須經相關地區立法通過。

由於改革方案賦予成員國若干酌情權，加上有必要制訂輔助性技術標準，這些變動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資本規定規例》修訂

2019年6月，歐盟頒布資本規例的修訂，當中包括歐盟對自有資金制度及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歐洲，稱為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改革。資本規例2亦將對歐盟法例實施第一輪變動，反映巴塞爾協定3改革，包括市場風險（交易賬項基本檢討）規則變動、修訂計量交易對手風險的標準計算法、修訂基金的股權投資規例以及新槓桿比率規例。資本規例2將分階段實施，最重要的元素將於2021年實施，較巴塞爾協定的預期時間表為早。

由於資本規例2的很多變動都訂於英國退出歐盟的過渡期後實施，英國希望按與歐盟相同的時間表，實施英國版本的資本規例2。當局已向國會提交一項「金融服務法案」，訂立執行巴塞爾協定3改革的框架，包括資本規例2所導致的變動。與「未來監管架構」一樣，審慎監管局將負責草擬詳細條文。該局將於短期內就首階段與資本規例2對應的規例進行諮詢。

實施巴塞爾協定3的其他改革

在英國，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的餘下部分將以該國版本的《資本規定規例》修訂方式另行實施。但審慎監管局尚未就此進行諮詢。英國實施相關改革的時間表預期將與歐盟相同。

歐盟方面，歐盟委員會已要求歐洲銀行管理局審視新冠病毒的影響，修訂其之前對改革方案的意見，當中涉及兩個不同境況。第一個境況是完全按照巴塞爾協定的標準和時間表（即由2023年1月1日開始）在歐盟立法執行。第二種境況是按照巴塞爾協定的時間表執行改革，但在信貸估值調整方面會有豁免，並在營運風險方面將中小企及基建系數，以及過往損失乘數設定為1。歐盟隨後的改革進程，將視與歐洲理事會和議會的廣泛磋商結果而定。

其他發展

2020年9月，審慎監管局發布了一項諮詢文件，建議就英國按揭引入風險加權下限，唯須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約束。該局建議將每項按揭的風險加權下限設定為7%。此外，所有按內部評級基準評級的英國住宅按揭，都將受按風險承擔加權的平均組合風險加權約束，權數至少為10%。審慎監管局建議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以上變動。2020年10月，審慎監管局再發表一項與模型相關的諮詢文件，訂立企業使用外國模型計算英國集團綜合資本規定的準則。以上變動將自2021年7月1日起實施。

主要標準

主要標準(KM1/IFRS9-FL)¹

參考*	註釋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可動用資本（十億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3.4	128.4	125.2	124.0	123.8
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假設並未應用 IFRS 9 過渡安排）	132.2	127.4	124.5	123.1	122.9
3	一級資本	157.4	152.5	149.2	148.4	149.7
4	一級資本（假設並未應用 IFRS 9 過渡安排）	156.2	151.4	148.5	147.5	148.8
5	資本總額	181.8	177.2	174.0	172.2	175.1
6	資本總額（假設並未應用 IFRS 9 過渡安排）	180.7	176.1	173.3	171.3	174.2
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57.0	854.6	857.1	843.4	865.2
8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假設並未應用 IFRS 9 過渡安排）	856.6	854.1	856.7	842.9	864.7
資本比率(%)						
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6	15.0	14.6	14.7	14.3
1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假設並未應用 IFRS 9 過渡安排）	15.4	14.9	14.5	14.6	14.2
11	一級資本比率	18.4	17.8	17.4	17.6	17.3
12	一級資本比率（假設並未應用 IFRS 9 過渡安排）	18.2	17.7	17.3	17.5	17.2
13	總資本比率	21.2	20.7	20.3	20.4	20.2
14	總資本比率（假設並未應用 IFRS 9 過渡安排）	21.1	20.6	20.2	20.3	20.1
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0	2.50	2.50	2.50	2.50
	逆周期緩衝規定	0.22	0.20	0.22	0.61	0.69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及/或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額外緩衝規定	2.00	2.00	2.00	2.00	2.00
	銀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特定緩衝規定總計	4.72	4.70	4.72	5.11	5.19
資本總額規定(%)						
	資本總額規定	11.1	11.1	11.0	11.0	11.0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規定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9.3	8.8	8.4	8.5	8.1
槓桿比率						
15	槓桿比率風險數值總額（十億美元）	2,857.4	2,801.4	2,782.7	2,726.5	2,708.2
16	槓桿比率(%)	5.4	5.3	5.3	5.3	5.4
17	槓桿比率（假設並未應用 IFRS 9 過渡安排）(%)	5.4	5.3	5.2	5.3	5.4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十億美元）	654.2	654.4	617.2	601.4	513.2
	現金流出淨額合計（十億美元）	446.3	442.9	395.0	400.5	378.0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46.6	147.8	156.3	150.2	135.8

* 本列表及隨後列表之參考索引標示相關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1 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在本文件內的報告亦反映旨在減輕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影響的政府紓困計劃。

2 資本票據的資本數字及比率按資本規例2過渡基準呈列。

3 資本總額規定的定義為審慎監管局所設定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應達到的資本規定總額。

4 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

5 《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載歐盟有關IFRS 9「金融工具」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並不適用於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各報告期末計算，而非以平均值計算。詳情請參閱《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第83頁。

我們已就IFRS 9於資本規例2採納監管過渡安排，包括第473a條中的第四段。有關過渡安排容許銀行在應用該安排的首五年內，在其資本基礎按若干比例加回IFRS 9對其貸款損失準備的影響。相關影響的定義為：

- 採納IFRS 9首日的貸款損失準備增幅；及
- 此後任何非信貸已減值賬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幅。

任何加回的金額須計稅並隨附經重新計算的風險額及風險加權資產。我們會利用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另行作為組合計算影響。若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除非貸款損失準備超過監管規定的12個月預期損失，否則組合資本不會加回準備。

於2020年6月頒布的歐盟《資本規定規例》「快速修正」紓困計劃將銀行可就自2020年1月1日起確認的非信貸已減值賬項的貸款損失準備取用的援助，從70%增至100%。

本期於資本基礎加回的金額根據標準計算法為15億美元，稅務影響為3億美元。

資本

方法及政策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按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符合《委員會執行規例》第 1423/2013 號附件三規定的資本票據特點的清單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並提述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項目作參考。同時，網站亦載有所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

有關滙豐資本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0 年中期業績報告》第 77 頁。

自有資金之披露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9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6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4,167	159,557
28 普通股權一級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30,784)	(31,111)
2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3,383	128,446
36 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一級資本	24,087	24,091
43 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60)	(60)
44 額外一級資本	24,027	24,031
45 一級資本	157,410	152,477
51 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資本	25,867	26,181
57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443)	(1,416)
58 二級資本	24,424	24,765
59 資本總額	181,834	177,24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5% 上升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15.6%。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於季內增加 5 億美元，主要由於：

- 錄得 28 億美元貨幣換算差額；
- 自監管規定利潤生成 9 億美元資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增加 1 億美元；
- 集團旗下金融業公司的重大投資扣減限額減少 4 億美元；及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扣減額下跌，金額達到 3 億美元，其中 2 億美元和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1 億美元和遞延稅項有關。

第三季審慎估值調整的扣減額為 12 億美元，當中已計及就退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增加的 2 億美元額外不確定儲備。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OV1)

參考	註釋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9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1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37.3	632.6	51.0
2	— 標準計算法	121.8	116.8	9.7
3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4.6	103.9	8.4
4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10.9	411.9	32.9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1.6	43.1	3.3
7	—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20.4	20.6	1.6
10	— 內部模型法	17.5	18.3	1.4
11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風險額	0.5	0.5	—
12	— 信貸估值調整	3.2	3.7	0.3
13	結算風險	—	—	—
14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	10.1	10.4	0.8
14a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1.9	1.8	0.1
14b	— 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3.7	3.9	0.3
14c	— 內部評估計算法	2.1	2.3	0.2
14d	— 標準計算法	2.4	2.4	0.2
19	市場風險	31.3	35.2	2.5
20	— 標準計算法	8.2	8.4	0.7
21	— 內部模型計算法	23.1	26.8	1.8
23	營運風險	91.4	89.6	7.3
25	— 標準計算法	91.4	89.6	7.3
27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須採用 250%之風險權數)	45.3	43.7	3.6
29	總計	857.0	854.6	68.6

1 本列表及隨後列表之「規定資本」一詞，指根據《資本規定規例》第92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上表之按季變動根據風險類別評述如下。

信貸風險 (包括低於扣減下限的金額)

撇除122億美元的貨幣換算差額後，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9億美元，主要原因是管理措施導致貸款減少，帶動資產規模下跌37億美元，其中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的跌幅最為顯著，但香港的短期貸款增加，抵銷了部分影響。

資產質素的變動帶動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2億美元，當中已計及新冠病毒爆發導致信貸評級下調的影響，大部分來自亞洲的工商金融業務。在其他地區，信貸評級下調的影響大部分被組合成分變動所導致的減幅抵銷。

方法及政策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48億美元，管理措施則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7億美元，兩者主要是歐洲和亞洲參數調整的結果。我們在《資本規定規例》「快速修正」紓困計劃下引入新的基建支援系數，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包括結算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5 億美元，主要是北美洲和歐洲的貿易措施所導致。但歐洲和亞洲衍生交易的信貸評級轉移帶動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抵銷了部分影響。

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億美元，主要是資產規模縮減所致，大部分來自歐洲。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9 億美元，主要原因是市場形勢改變、主權風險承擔減少和管理措施所致。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6億美元，乃貨幣換算差額的結果。

按地區分析之風險加權資產

註釋	歐洲	亞洲	中東及北非	北美洲	拉丁美洲	總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208.6	309.3	49.8	99.1	25.9	692.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2.5	10.0	1.4	6.2	1.5	41.6
市場風險	26.0	20.5	2.2	5.8	1.3	31.3
營運風險	24.1	45.3	6.0	11.8	4.2	91.4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281.2	385.1	59.4	122.9	32.9	857.0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地區相加的總和。

按主要因素以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歐洲	亞洲	中東及北非	北美洲	拉丁美洲	市場風險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於2020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52.1	353.9	56.9	124.3	32.2	35.2	854.6	
資產規模	(5.3)	6.9	(0.2)	(5.6)	(1.3)	(5.3)	(10.8)	
資產質素	0.6	3.6	0.8	(2.0)	—	—	3.0	
模型更新	0.2	(0.2)	—	0.3	—	—	0.3	
方法及政策	(2.4)	(2.8)	—	(0.5)	—	1.4	(4.3)	
匯兌變動	10.0	3.2	(0.3)	0.6	0.7	—	14.2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變動	3.1	10.7	0.3	(7.2)	(0.6)	(3.9)	2.4	
於2020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55.2	364.6	57.2	117.1	31.6	31.3	857.0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¹ (CR8)

參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2020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15.8	41.3
2 資產規模	(11.0)	(0.9)
3 資產質素	2.6	0.2
4 模型更新	0.4	—
5 方法及政策	(2.9)	(0.2)
7 匯兌變動	10.6	0.8
9 於2020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15.5	41.2

1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所導致的106億美元增幅，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09億美元。資產規模減少110億美元，主要是貸款減少和管理措施所致，其中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工商金融業務的減幅最為顯著。在資產規模項下，有關減幅被香港短期貸款的增長所部分抵銷。方法及政策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9億美元，

當中大部分為歐洲的風險參數調整和亞洲的管理措施所致，而引入新的基建支援系數亦導致5億美元跌幅。信貸評級下調導致資產質素變動，帶動風險加權資產增加26億美元，但被組成成分變動導致的減幅所部分抵銷。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R7)

參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2020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1.4	1.7
2 資產規模	(1.3)	(0.1)
3 資產質素	0.4	—
5 方法及政策	(0.5)	—
9 於2020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20.0	1.6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於2020年第三季減少14億美元。資產規模變動帶動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3億美元，主要是北美洲和歐洲的貿易措施所促成。方法及政策變動則導致風險加權

資產減少5億美元，主要是風險參數調整等管理措施的結果。資產質素變動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4億美元，主要是歐洲和亞洲衍生交易的信貸評級轉移所致。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參考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2020年7月1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7.3	10.3	7.1	2.1	26.8	2.1
2 風險水平變動	(1.3)	(2.0)	(0.7)	(0.5)	(4.5)	(0.4)
4 方法及政策	(0.1)	(0.1)	—	1.0	0.8	0.1
8 於2020年9月30日之風險加權資產	5.9	8.2	6.4	2.6	23.1	1.8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7億美元，其中市場形勢變動、主權風險承擔減少和管理措施導致風險水平降低45

億美元，方法及政策變動則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8億美元，大部分與內部模型未能識別的風險有關。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調整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歐盟，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透過 2019 年 6 月生效的資本規例 2 執行，當中包括一個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新架構。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

新架構補充了原有的披露規定。由於歐盟的具體披露格式尚待確定，以下披露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

我們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解決方案集團—即歐洲解決方案集團、亞洲解決方案集團及美國解決方案集團。上述解決方案集團以外規模較小的實體可以另行處理。

下表載列三個解決方案集團關鍵指標之概要。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之數值及比率，並無應用解決方案集團可能就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之任何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¹ (KM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十億美元)	96.9	94.3	98.5	94.6	95.5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十億美元)	96.8	94.2	98.4	94.4	95.3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298.5	295.7	299.6	297.4	316.8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32.5	31.9	32.9	31.8	30.1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32.4	31.9	32.8	31.8	30.1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十億美元)	1,219	1,166	1,163	1,167	1,133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7.9	8.1	8.5	8.1	8.4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7.9	8.1	8.5	8.1	8.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² (KM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十億美元)	101.6	99.8	96.0	98.8	97.2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十億美元)	101.6	99.8	96.0	98.8	97.2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390.8	379.7	374.8	366.1	370.6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26.0	26.3	25.6	27.0	26.2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26.0	26.3	25.6	27.0	26.2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十億美元)	1,116	1,092	1,055	1,036	1,025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9.1	9.1	9.1	9.5	9.5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9.1	9.1	9.1	9.5	9.5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0年9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³ (KM2)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十億美元)	30.5	30.4	30.5	29.8	30.2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十億美元)	30.5	30.3	30.4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119.8	127.2	140.4	128.7	139.0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二行) (%)	25.5	23.9	21.7	23.2	21.7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25.5	23.8	21.7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解決方案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十億美元)	297	306	367	332	373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 / 第四行) (%)	10.3	9.9	8.3	9.0	8.1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 則為與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除以無上限時扣除負債後及確認為與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地位相同之已發行融資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歐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經修訂之《資本規定規例》(資本規例2)之適用條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數字均採用《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
- 2 亞洲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監管規定。亞洲解決方案集團並無IFRS 9之過渡安排安排。
- 3 美國解決方案集團的報告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編製。對應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於2020年生效。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 聯邦銀行監管機構於2020年3月31日發出臨時最終規例, 訂定五年期過渡選項, 以過渡至影響監管規定資本的新現行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則。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已選擇五年期過渡。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槓桿比率補充規例計算。於2020年5月15日,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持續的經濟影響, 美國監管機構亦發出中期最終規則, 允許美國的銀行從補充槓桿比率的分母中暫時剔除資產負債表內的美國國庫證券及在聯邦儲備局持有的存款, 直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

有關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和解決方案集團的詳情, 請參閱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13頁。

額外風險管理披露

新冠病毒爆發對環球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而且影響仍然持續。我們已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疫情對業務、客戶和員工的影響。

資本及流動資金

資本管理是截至2020年首九個月的關注重點，以確保集團能夠應對新冠病毒爆發所帶來空前的客戶及資本需求。

集團應審慎監管局之書面要求，取消了2019年第四次每股普通股0.21美元的派息。其他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集團亦接獲類似要求。我們亦宣布，在2020年底前暫停派發所有普通股的季度或中期股息或應計款項，並計劃於2020及2021年暫停普通股的回購。

全球各國政府、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已就新冠病毒疫情作出應對，確保繼續支持實體經濟及向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自2020年3月起將該國逆周期緩衝率降低至0%。是項變動已反映於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中，加上其他監管紓困措施，令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和槓桿比率要求降低。

歐盟推出的紓困措施包括加快實施資本規例2修訂中部分原定於2021年6月推行的有利因素。影響2020年第三季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變動包括重新設置有關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確認IFRS 9規定的過渡規定，以及修改常規買賣槓桿比率風險計量的淨額計算方式。其他有利變動還包括審慎估值的調整、落實基建支援系數，以及豁免多項市場風險回溯測試。

2020年第三季，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仍處於普通股權一級風險承受水平之內，我們繼續維持所需的適當資源，以充分支持所面臨的風險。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進行的額外內部壓力測試亦進一步證明了這點。我們透過資本風險管理部門持續加強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措施，專注監督資本及回報是否充分。

2020年上半年，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集團加強流動資金風險的監控，確保集團能夠對局面作出適當回應。2020年第三季，集團存款繼續全面增長，帶動旗下所有公司都擁有十分充裕的流動資金盈餘，2020年首九個月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亦相應增加。

審慎估值調整

第三季的審慎估值調整扣減已計及退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導致的2億美元額外不確定儲備增幅。

信貸風險

2020年上半年，我們因應新冠病毒爆發在集團整體範圍內推行多項紓困計劃。這些計劃在第三季仍繼續實施，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適切支援。

零售信貸風險方面，我們繼續密切監察各個模型，以檢查可能反映我們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不再按預期運作的任何趨勢、關鍵風險推動因素或早期業績指標的變動。利用我們零售模型於2020年8月的最新資料，我們觀察到模型表現轉弱的若干早期跡象，大部分是處理延期還款所產生的問題和部分市場的違約個案輕微增加所致。考慮到模型運作的局限，我們已對風險加權資產作出適當調整。我們會繼續進行密切監察，以評估是否需作其他方面的調整，確保符合第一支柱資本規定的最低要求。

批發模型方面，從客戶取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夠反映疫情爆發期間的業務表現，因此我們對模型輸出結果應用了適當程度的替代判斷。

無論是零售或批發信貸風險，隨著我們取得更多有關疫情對貸款組合信貸質素和借款人組合信譽度影響的資料，我們將對信貸風險評估作相應修改。滙豐會繼續監控業務內的信貸風險，並採取適當緩減措施，協助支援我們的客戶和業務。

非金融風險

隨著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我們實施持續營運應變計劃，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都能夠維持。供應鏈並無受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實體資產被人損壞或盜竊，或者職員受到刑事傷害的風險維持不變。集團樓宇或員工未有受到重大事件影響。

市場風險

2020年第三季，我們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市場風險。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繼續開展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敏感性風險仍在可承受範圍內。我們亦進行對沖活動，以保護業務免受未來信貸條件可能惡化的影響。我們繼續使用一套補充風險衡量指標和限制措施（包括壓力和境況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2020年第三季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包括當中所述優先策略）、2020年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 承諾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料、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 / 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師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持續或惡化，以及就業情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情況出現波動，超出統計數據的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帶來的影響）；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令借貸及交易量減少、財富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收入下降，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的利率降低或轉為負數，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更廣的範圍來看，亦可能對滙豐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偏離了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爆發或英國退出歐盟帶來的影響）；未來派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變動（包括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的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香港的動盪、中美兩國目前的緊張關係以及中英兩國關係所帶來的挑戰等，從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可能使滙豐面臨（其中包括）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政府、客戶和滙豐在管理和緩解氣候變化方面的行動的成效，從而可能引致非系統及系統性風險，造成潛在的金融影響；全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 / 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變化，包括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在我們不知悉的情況下使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的第三方；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及替代的無風險基準利率的發展預期不再延續，從而可能需要我們提升資本狀況及 / 或在特定的附屬公司部署額外資本；及滙豐服務所在市場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採取的行動）；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退出歐盟可能造成長時間的不確定性、不穩定的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包括貨幣波動；《港區國安法》、通訊限制及美國《香港自治法》的通過令中國與美國和英國的關係陷入緊張；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實現財務、投資、資本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 承諾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方案的預期效益；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後果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 / 或使用補償控制，如覆蓋和越控，以處理模型的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或減少我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保安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 / 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項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會計準則的改變，從而可能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 / 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以及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多元熟練人員的能力。有效的風險管理有賴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滙豐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19年報及賬目》第76至81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簡稱

美元	美元
A	
A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AT1 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AVA	額外估值調整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英倫銀行	英倫銀行
C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現行預期信貸損失	現行預期信貸損失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CRM ¹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資本指引4 ¹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客戶風險評級 ¹	客戶風險評級
資本規例2	已實施的經修訂《資本規定規例》
CVA ¹	信貸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	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
E	
違責風險承擔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
預期信貸損失 ¹	預期信貸損失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預期虧損 ¹	預期虧損
歐盟	歐洲聯盟
F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F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FPC ¹	(英國) 金融政策委員會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G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是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¹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H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質素流動資產	高質素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評估計算法
IFRS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內部模型計算法 ¹	內部模型計算法
內部模型法 ¹	內部模型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L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¹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 ¹	違責損失率

M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MPE	多點進入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N	
NCOA	非信貸責任資產
不履約貸款	不履約貸款
O	
場外 ¹	場外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 審慎監管局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R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是過往一項環球業務，現為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的一部分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¹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會議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S	
標準計算法 ¹	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 ¹	特設企業
SRB ¹	系統性風險緩衝
T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¹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一級資本 ¹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¹	二級資本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估計虧損風險 ¹	估計虧損風險
W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是一項環球業務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鄺偉倫 (Richard O'Connor)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6590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范文政 (Mark Phin)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電話：+852 2822 490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